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/T 2238—96

强 化 营 养 盐

1996—10—11发布

1997—07—01实施

中国轻工总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符合GB 5461—92《食用盐》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、河北省黄骅市中立特种盐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志达、陈素娟、王志斌、高振中、张清志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 2238—96

强化营养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强化营养盐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为载体，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锌强化营养盐、硒强化营养盐、铁强化营养盐、钙强化营养盐、核黄素强化营养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601—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（容量分析）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GB 602—88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GB 603—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 5461—92 食用盐
- GB 7718—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- GB/T 13025—9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指标 色白（核黄素及铁强化营养盐可为淡黄色），无可见杂质，味咸，无异味。

3.2 理化指标

强化营养盐所用盐指标应符合下列各表之规定。

3.2.1 锌强化营养盐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

指 标 项 目	指 标
氯化钠(以NaCl计) % ≥	97.0
粒度(1.25mm筛上物)	全通过